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发文稿纸

秘密等级		文件类型	通知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2025年度酒店卫生、消防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编 号:			
领导批示:	陈峰 7.7 分管领导核稿: 李建功 办公室核稿: 2025年7.7 已核 515 7.7 征求意见: 拟稿人: 白继萍 2025.7.7		
附 件:			
主题词:			
发送机关:			
份 数:	缓 急:		
备 注: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2025 年度酒店卫生、消防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5 年度酒店卫生、消防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度酒店卫生、消防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2025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2025年度昆明市“一业一查”联合监管抽查计划的函》要求，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厘清监管事权，规范监管行为，统一监管标准，由富民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联合开展2025年酒店卫生、消防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联合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艾滋病防治条例》《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云南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规定（试行）》等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酒店卫生、消防安全联合抽查，发起部门为富民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为富民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检查对象

在富民县行政区域内的酒店，按 10%/3 户比例随机抽取。

四、检查内容

（一）酒店卫生监督检查；

（二）消防安全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值班室、消防设施设置等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的检查。

五、检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六、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检查对象在已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名录库内随机抽取，具体名单由县卫健局提供，县消防救援大队确定。县卫健局执法检查人员，由县卫健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随机抽取；县消防救援大队执法检查人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每个部门的执法人员不应少于 2 人。

（二）提供检查数据

县卫健局负责提供已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情况。

（三）结果判定

1.经双方共同现场检查核实，未发现酒店卫生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

2.经双方共同现场检查核实，发现酒店卫生违法行为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发现酒店卫生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处。

（四）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联合抽查结束后，县卫健局负责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云南省“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联合检查优势，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不断提高监管效能，打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保驾护航。

附件：2025 年富民县卫健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附件

2024年富民县卫健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酒店卫生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酒店卫生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消防安全行政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值班室、消防设施设置等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的检查	酒店	2025年11月30日前	10% 3户	现场检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